房地产开发企业住个人房公积金贷款

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委托代理单位： ×

乙方：

委托代理单位：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下称“网上服务平台”）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网上业务办理。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向乙方提供其项目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进度查询、信息变更等服务，具体业务以网上服务平台实际提供为准。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如需按计划暂时停止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将提前在网站等官方渠道予以公告，由此造成乙方无法使用网上综合业务服务的甲方不予承担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功能、服务内容、操作流程、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并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4.乙方存在不遵守甲方有关业务规定，诋毁、损害甲方声誉，恶意攻击甲方网上服务平台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提供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利用甲方网上服务平台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或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对乙方提供网上综合业务服务。

　　5.甲方根据乙方登录网上服务平台后发出的指令办理业务,乙方在平台上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所为，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业务凭证均为甲方处理网上综合业务的有效凭据，也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6.对于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业务指令无法或不能够正确执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a．甲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b．甲方收到的电子业务指令不符合要求或缺乏必要的业务信息；

　　c．乙方未能按照本中心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d．甲方遇到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等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7.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保管的涉及网上业务的本单位或职工相关材料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配合。

8.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咨询服务，甲方通过服务热线提供咨询服务，通过甲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其他渠道公布功能介绍、热点解答、操作指南等内容。

9.甲方对乙方在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向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

（2）乙方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愿同意其确定的网上业务经办人员在甲方网上服务平台上办理业务，同意并遵守甲方服务平台有关的章程和通过甲方网站公布的有关操作规定，同时全部知悉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

2.乙方可以登录网上服务平台办理信息变更业务、进行项目下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进度查询等，具体业务以网上服务平台提供为准。

3.乙方使用网上服务平台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甲方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定，乙方应密切关注甲方通过业务网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的公告、通知和提示，及时阅读其内容，配合甲方的网上服务平台管理工作。

4.乙方使用服务平台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甲方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的须同时遵守。

5.乙方在申请或使用甲方网上服务平台时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甲方服务热线或到甲方各业务网点进行咨询、反馈。

6.乙方应当对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身份登录后发出的所有业务指令均视为乙方所为，视同乙方已同意并签章。乙方对其发出的所有业务指令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发出的指令经甲方执行后，乙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如乙方发现甲方对其业务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7.乙方应采取安装防病毒软件、及时安装电脑系统安全补丁等合理措施，确保在安全的环境下使用网上服务平台。乙方因使用非甲方官方网站或官方认可的渠道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自设密码，乙方应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用形式简单的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猜到的密码。

8.乙方应妥善保管其用户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手机号等重要信息，不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使用上述重要信息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乙方所为，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因对上述信息保管不当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使用网上服务平台，在需要填写手机号业务中，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手机号正确、畅通；甲方向该手机号发送用于安全认证的动态验证短信，乙方须确认短信中的业务信息与正在进行的业务事项一致，并正确输入收到的短信验证码。非甲方原因（例如短信网络原因造成迟延、信息丢失，乙方提供手机号有误、手机关机、欠费停机、手机号变更，乙方未认真核对信息、未正确操作等原因）导致业务无法完成以及导致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应妥善保管网上业务所涉及的本单位及其项目下公积金贷款借款人信息数据、材料等，不得泄露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贷款申请信息等，因乙方保管不当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和数据。

　 12.乙方不得有意诋毁、损害本甲方声誉或恶意攻击网上服务平台。

　　13.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调整和停止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并自行判断是否需要乙方办理确认手续。乙方对此无异议，并配合完成。

 14.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使用及甲方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的资料和业务记录用于相关业务办理所必要的信息核对、风险管理等用途。

1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6.乙方确定网上业务专职经办人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三、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乙方如需增加或变更网上业务经办人的，应提供单位盖章的申请书、经办人签署的保密承诺书、经办人身份证等，到甲方业务网点（受托银行指定服务网点）或通过甲方指定的服务平台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如需取消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应由乙方经办人持单位盖章的文件到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或通过甲方指定的服务平台办理本协议终止手续。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下所有已开通的自助办理方式全部关闭或注销。

3.本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单位此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业务指令的撤销，也不能因终止消除此前的指令单位所应承担的任何法律后果。

4.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1）乙方提供的注册资料不真实。

（2）乙方提供虚假、错误的资料、数据。

（3）乙方违反服务平台的使用规则和操作流程。

（4）乙方楼盘项目连续两年未发生公积金贷款业务。

5.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公积金政策进行调整的，本协议相关内容自动调整，甲方无义务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对此完全知悉并接受。

6.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的系统或方式有增加的，本协议可自动覆盖新增的自助服务平台系统或方式，甲方执行前通过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或网点进行公告。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两年，期满如双方未提出终止，本协议自动延期。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受理后生效。

4. 作为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协议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 乙方：

（盖章） （或委托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韶关市武江区